

彰化縣伸港鄉立圖書館資訊檢索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第 D91090009931 號簽准訂定

- 一、本須知依據伸港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閱覽服務規則第二十六條訂定。
- 二、讀者使用本館電腦暨網路服務之前，應詳細閱覽本須知內容，當開始使用本館電腦暨網路服務，即表示同意本須知所有內容。
- 三、本館於開架閱覽區、兒童閱覽區及電腦室等區域設有公用電腦供讀者檢索圖書資訊，因借書逾期而受停權處分者，停權期間暫停使用本項服務；本館網路僅提供查詢線上資料、圖書資訊等，禁止查詢及使用遊戲、色情、暴力、賭博及影響公共安全等網站，違者即取消使用資格，並停權 14 日。
- 四、公用電腦使用及列印規定：
 - (一)開架閱覽區館藏查詢電腦以提供本縣圖書館館藏資料查詢為主，禁止連結其他網頁或從事其他用途。
 - (二)兒童閱覽區限供 12 歲以下兒童數位學習使用（歡迎父母陪伴），未滿 6 歲或需成人陪同之兒童，應有成年人陪同指導使用，並注意其安全，本館不負照顧之責，每次使用以 1 小時為限。
 - (三)電腦室之公用電腦僅供民衆網路資料檢索、數位學習、資料列印使用，每次使用以 1 小時為限；每人每次以登記一時段為原則，使用完畢 15 分鐘後如無其他閱覽人登記使用，方可再登記下一時段，違者記違規 1 次。
 - (四)電腦室提供民衆列印服務，以 A4 及 A3 紙張黑白列印為限，每次列印耗材費新台幣 2 元。
- 五、平板電腦使用規定：
 - (一)服務對象以本鄉鄉民優先，請出示借閱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至本館 1 樓服務台申請借用。
 - (二)本館備有 ASUS ZenPad 8.0 共 4 台，使用範圍僅限本館內，為便於管理及其他讀者之權益，不提供外借服務。
 - (三)平板電腦借用申請時間為週二至週日 08:00 至 17:30，每次使用以 1 小時為限，如無其他讀者預約，始得續借使用。
 - (四)使用完畢後請將平板電腦歸還本館 1 樓服務台，並經館員確認設備完整性後，即完成歸還程序取回證件。
 - (五)歸還平板電腦前應自行存取個人資料，歸還之設備將隨即進行清理復原作業。
- 六、附則
 - (一)使用設備時應善盡保管之責，如因人為因素產生之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負賠償責任，維修費用由借用人全額賠償，賠償以原設備為原則，如有新款，得以新款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。
 - (二)讀者若發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爲，需負法律責任，應由其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，本館得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 - (三)請妥善使用電腦及相關設備，遇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館服務人員。
 - (四)讀者帳號及密碼應妥為保管，如遭到冒用或自行授權他人使用者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如遇任何資訊安全問題，請立即通知本館館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其他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館閱覽規定辦理。